

在近日召开的中国法律史学会2023年年会上,与会专家围绕“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这一主题,就如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行深入研讨——

# 彰显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历史意蕴与创新探索

综述

□王斌通 范鹏飞

古都西安,是中华法系和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10月21日至22日,由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律史学会2023年年会暨“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研讨会在西安市隆重举行。来自国内各高校、科研院所等的230余位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具体内容,并就如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行深入研讨。

## 生生不息:中华法治文明的历史传统及现实意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辉煌法治文明的古国,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多次沧桑巨变,但始终保持着国家发展的稳定性、连续性,并且不断走向文明与进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与会人士就如何挖掘和传承其中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予以探讨。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建新聚焦中国古代早期的审监关系,对审计与监察的主要概念、议题形成、研究价值等展开论述。他指出,中国古代审计和监察同源异途、关系密切,二者都以考核官吏绩效为主要指向,古代的审计在本质上内含着监察的属性。山西大学教授李麒探讨了唐代司法责任与司法秩序的确立。他认为,以唐代为代表的司法责任制主要表现在后果意义上,即如果违反相应的法律规范,应当负某种责任,也即从结果或从义务的角度规范司法行为。且唐代司法责任既包括实体责任,也包括程序责任,结构周密,有着复合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特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雪梅立足“碑证”的生成、发展与功能,对少林寺、灵岩寺法律碑刻生成路径作了比较,以唐、元、明为例,剖析了法律碑刻创作的多元化特征。新疆大学教授白京兰聚焦晚清吐鲁番地区公文档案中的路票,分析了路票的形制、应用、管理及其对地方社会治理的意义,并将路票和其他通行文书进行比较,阐释它们之间的共性与差异。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田庆锋提出了“敦煌法学”的概念,并从方法论、学科与理论的关系、敦煌法学形成的社会基础、敦煌法学生成的学术基础等方面,阐述了这一新兴的交叉学科,进而提出法律史对繁荣敦煌法学的重要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罗冠男从《大清会典》出发,剖析了明清会典编纂的时代背景,指出明清会典编纂的总体理念是维护大一统,为避免权力分散,将国家运行和社会



年会会场

生活的几乎所有内容均纳入了“官制法”的体系。对于官僚权力的规制和约束贯穿会典内容的方方面面。中央警官学院教授杨晓辉以《官箴书集成》为主要文献,认为在诸多官箴书中,关于“慎监”强调最多的,莫过于妇女、病犯、轻罪罪犯等的收监问题。尽管清代依然有着狱空理想,然而在州县形成的公案激增与司法资源之间的紧张关系下,狱空的理想需要面对的却是淹禁的现实。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赵天宝提出,清代斗杀律例并行且全面系统的立法规定,以及依律断案、情罪相称、注重说理的司法实践生动呈现出其追求立法完善与司法公正的法理意蕴。

## 推陈出新: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文化积淀及自主探索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与会人士认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话语渊源、文化价值、制度素材,包括法律史在内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以绵延不绝、历久弥新的中华法治文明为主体,书写贯通古今、与时俱进的法学理论。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霍存福介绍了普通官箴与法官箴之间的区别,追溯了官箴发展的历史,分析了儒家思想德目体系中的廉、公、明、恕等元素在官箴中的体现。普通官箴德目多而杂,法官箴少而精,建议研究者们深入思考、研究、阐释公平和正直之间的包含关系,两者之间是否

存在价值上的竞争与重叠等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陈景良将古代司法文明集中总结为“刚正、严明、优雅、祥和”八个字,依据文化发生学的原理分析解释了中华司法文明的独有特征,并将不同文化形态对法律制度的影响进行对比。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晓耕以日常生活中社会民众口语化的表达为切入点,分析了其中蕴含的“礼从宜,使从俗”(《礼记》)的传统理念。他认为,这些礼(理)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因地制宜的理念在现代未得到应有的关注与认同,甚至存在诸多误解,这是值得深思的现象。西南民族大学教授杜文忠介绍,古代中国法很早就有成熟体系的法律形式,有系统化的法理学,这个法理学应在“道法学”的意义上进行研究;中国古老的“道法学”在法律上最早体现于《尚书》,《尚书》是一部古老的法典,包含了典、范、誓、诰等法律形式。对于中国法律起源的研究不能只以“礼”和“刑”为原点,对于中国古代法学的理解也不能只停留在“礼”和“刑”的关系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陈翠玉提出,“天人合一”是中华法学的哲学基石,体现了极具东方特色的传统思想范式,也是理解中华法系的总纲领。这种天、地、人的整体性思路,塑造了中华法系追求仁善、重视宗法伦理和身份等级的志趣性格及以人为本、追求和谐、天下无讼的精神特质,并对古人的立法、司法及守法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上海海事大学教授曾加梳理了“海商法”一词正式出现和进入法律的时间线。“海商”一词最早于唐代出现,但并无法律含义也非固定用法。“海商法”一词源于中国古代的“海上”一词。福州大学教授段晓彦以“杀尊亲属罪”为例,探讨了传统伦常条款。她基于孝道是中国传统法律价值的核心,认为传统伦常条款对当前并非毫无意义。尽管我国刑事立法已无伦常条款,但伦常观念仍广泛渗透于司法裁判之中。浙江大学特聘副研究员彭巍阐释了在最早使用“法理”概念的《汉书》中“法理之士”和“法理”之“治”的

含义。他认为,中国古代“法理”发展为一个融合强烈价值追求和鲜明实践导向的概念,其与西方法理学的共通和差异,是我们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和中国法理的文化根基。湖南理工学院副教授喻平着眼于学规与章程,认为学规是师生约定的以修身修为学为基本内容的柔性规范,章程是官方制定的以监督管理为内容的细致规程,二者构成传统书院复合制度架构,体现了传统知识阶层与官方之间在书院层面的博弈与配合,深入把握书院精神能够为当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强国战略提供重要借鉴。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依畴通过梳理公案文学对“哀矜折狱”的书写,认为在社会现实、儒家思想传播辐射与封建法制建设逻辑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古代民众对司法官吏抱有的至高至上的道德期望。司法道德在法律规定日趋完善的当下仍有重要的价值,分析“哀矜折狱”也能够为当下社会“情”“理”“法”的统一适用提供借鉴。

## 与时俱进:红色法治文化的近代演进与当代传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法治事业,是在革命战争的特殊时期酝酿形成的,是在革命根据地艰苦条件下发展壮大的,展现了党的法治工作者不畏艰难、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体现了红色司法始终走群众路线,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导向。与会人士一致认为,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的事例、经验与成就,是红色法治文化先进性的生动体现。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杨静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在延安进行民主实践与探索的历程。她认为,延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实践探索的重要时期,延安成为革命圣地是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国内外环境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在延安的民主实践,有力推动了中国式民主的发展。黑龙江大学教授邓齐滨以哈尔滨解放区革命历史档案为中心,分析了“群众路线”在从农村革命根据地到城市革命根据地的法治践行。从1946年至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均以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为突出特点。哈尔滨的立法与司法的探索与实践,保证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了民生所需,建立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政权的信任。

本次年会上还选举产生了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国法律史学会章程》,产生了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会分理事会。10月22日下午,中国法律史学会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会秘书处揭牌仪式在西北政法大学顺利举行。

(作者分别为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博士研究生)

## 高效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

□丁志亚 郭宇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各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取得历史性全局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可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丁志亚

河南省南阳市森林面积达到146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0.51%,森林蓄积量达到4083万立方米,检察机关在履行检察职能、保护森林资源上大有可为。为进一步推动依法办理破坏森林资源类型案件,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笔者结合实际情况,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发现,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犯罪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环境保护观念欠缺;合法采伐林木手续繁琐,部分人员铤而走险;职能部门监管不力,预防处罚措施不到位等等。由此,提升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办理质量,预防该类案件的发生,可以从以下方面着力。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一要加大普法宣传广度和深度。实践中,随着普法工作的开展,不少群众已经知道未经许可不得采伐,但对于采伐证的办理流程、取得采伐证后采伐的限制,违反采伐林木的严重后果等还不甚了解,应深入宣传森林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既要讲明采伐林木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有采伐林木需求的群众熟悉申请及获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流程,也要讲明违反采伐的严重后果,让群众对于违法成本有明确认识。二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一般而言,犯罪人员砍伐林木都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追求,并未意识到滥伐林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让人民群众认识到生态环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三要改进宣传方式。使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除了充分利用广播、标语、通告、电视等新闻媒体外,还可以充分发挥“林长制”、网格员的作用,深入田间地头打通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做到采伐林木相关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科学设置采伐审批程序,数字化服务便民利民。对于符合条件的采伐申请,尽量简化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合法合理采伐需求。林业部门可以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林木采伐审批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审批指南”“常见问题答疑”等服务板块,让申请人提前了解申报程序和需要提交的各种资料,确保申请人快速、便捷、完整地提交申报材料并依据线上审批程序进行申报,实现在线审批、互联网传输资料等全流程数字化办公模式。在审批流程方面,要确保审批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要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访谈、定期回访,以确保审核结果符合事实,对于不合规的采伐申请,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强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实现有效监管。林业部门要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坚持凭证采伐林木,从严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加强伐区调查设计管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避免伐区监管不到位而造成乱砍滥伐现象。事中要加强监管,林业部门要与乡镇政府及基层组织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林长制”的作用,并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等制度,加强巡林护林工作,对于未取得采伐证即滥伐林木以及虽取得采伐证却超过规定范围滥伐林木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事后要做好相应惩处工作,依法追究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个案适法。各级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政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做好打击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工作。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处罚的威慑和教育功能,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立而不侦、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如砍伐林木的数量、树木价值、行为人认罪悔罪态度、修复生态环境情况等,对生态危害较轻的,注重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做到罪刑相适应。

刑行衔接形成合力,多措并举促进森林资源保护。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案件一体化办案机制,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整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力量成立办案组,以专业化的监督促进司法保护效果的最大化。办案过程中,注重运用科技手段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排查、跟进监督,比如利用无人机航拍和卫星定位进行取证、开展全面排查取证,并监督补种复绿情况。对于实施破坏林木资源,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林业部门等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从而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共同构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屏障,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顺应时代之势,找准检察之为,突出监督之要,夯实固基之本——

# 创新机制苦练内功 推进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

□王青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律监督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必须也必然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框架中予以展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新篇章。作为基层检察院,要积极探索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具体路径,为全面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加有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 顺应时代之势,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

检察机关要坚持以新应新、以变应变,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司法实践,将工作方式和方法的优化创新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果。

以新要求践行新使命。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基石,夯实基层基础,检察事业才能创新发展。基层检察机关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检察工作现代化置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之中去谋划、去部署、去落实。在具体办案中,要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检察履职统一起来,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能力水平。

以新时期呼唤新担当。基层检察机关要更加有为,以更优的履职办案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人员在办案中不能仅仅就法办案、就案办案,还要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综合考虑案件的起因、背景、犯罪手段、后果、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多重因素,把自己摆进去,“如我在诉”,才能实现案件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新境界奋发新作为。主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体来说,要更加深刻把握党中央对公益诉讼检察的制度定位,举措设计,锚定发展坐标,把牢正确方向、凝聚各方合力。更加驰而不息推动一至八号检察建议落实,找准精准融入“结合点”,



聚焦专业严谨“关键点”,紧盯监督刚性“发力点”,把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理念融入各环节全过程。

## 找准检察之为,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

加快推进检察体系现代化,必须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

刑事检察要在公平公正“促监督”上发力。对于严重刑事犯罪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不动摇。对于轻微刑事犯罪,要以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对立面为目标,创造性运用多样的方式方法去处理。要积极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大有可为”变为“大有作为”,注重社区矫正监督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巩固深化“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模式,把刑事检察“压舱石”“火车头”的作用发挥出来。

民事检察要在精准高效“出精品”上发力。着力强化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等涉及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与稳定的案件办理工作,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通过吃透案情、分析纠纷根源、聚焦核心诉求,做深做实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让人民群众从具体案件的办理中感受到法治的阳光。要常态化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审慎、稳妥探索虚假仲裁、虚假公证问题监督治理,从源头上促进仲裁和公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

行政检察要在依法做实“求突破”上发力。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从审查卷宗、询问相关人员、调取证据材料、沟通协调有关部门等方面上下联动、通力配合,共同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持续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加强自然资源保护、耕地保

护、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突出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工作。深化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坚持“小切口、大作为”工作思路,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监督效果。

公益诉讼检察要在有序拓展“创名片”上发力。要立足资源禀赋,融合县情民情研判工作重点,创经验、创特色、创品牌,将生态环境、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等领域的保护做精做优,不断夯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基本盘。要严把立案条件,强化程序保障,力争办理有示范性、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密切关注光污染、噪声污染、新污染物治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中的问题,在检察职能助推乡村振兴上先行先试。抓实特邀检察官助理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不断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官和志愿者之间的“黏性”,最大限度凝聚公益保护共识。

## 突出监督之要,推进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

基层检察机关必须抓住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这个“牛鼻子”,以“内外通融”模式,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在服务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中落地见效。

一是构建内部协调处理机制。建立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监管”一体化机制,实现“四大检察”线索协同发现,案件协同办理、资产协同处置。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用好常态化业务分析研判和通报机制,让考核“指挥棒”动起来。抓好内部督察管理,按照“领命部署—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督办检查”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监管问责等机制。

二是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监督协作机制。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主动争取人大监督、政府配合、政协支持,在知识产权保护、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同向发力。要运用检察力量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充分坚持推动共建机制,完善检察监督社会支持体系,实施互动式、接续式监督,探索“检察+N”司法救助模式,加强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借助“外脑”为检察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三是坚持纵深推进数字检察。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思路,构建“业务主

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业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法律监督模型需求挖掘、立项把关、应用推广、数据协调等工作职责,努力构建“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要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拓宽畅通数据来源渠道,打破“数据孤岛”,不断提升数字检察穿透式监督、融合式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价值。

## 夯实固基之本,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

基层检察机关必须牢牢把握自身的政治属性,一体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要与时俱进强化检察管理。发挥领导班子“头雁效应”,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做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什么,基层检察机关的工作就跟进什么,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抓推进,把领导干部“会抓懂干”的要求落到实处。秉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理念,在选人用人、职级晋升、评先评优中突出业绩导向,推动形成“有位须有为、有位促有为”的良好政治生态,促使个人发展与检察事业发展同频共振。

二要扎实有力培养人才队伍。重视检察办案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政治+业务”作为业务素能培训的固定模式。建立“师徒式”“双导师”的办案团队,采取以老带新、跟班实战、观摩评议、集中研讨等方式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大兴调查研究,更加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拓展广度深度,更好地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和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以现代化检察实践产出更多制度性成果,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

三要毫不放松全面从严治检。将“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纳入队伍建设方案和党建系统工程计划,校正检察人员思想认识上的偏差,促进“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融合推进案件质量评查与司法责任追究,完善整肃、惩治、治理一体贯通的制度机制,以问责促整改。

(作者为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